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8號

原告 彭冠肇

張妤蕙

蕭雅芸

被告 朝富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再興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8,89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207元（計算式：6,310元 $\times$ 2/3=4,207元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故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3元（計算式：6,310元－4,207元=2,10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陳建分

04 附表：

05

| 編號 | 姓名  | 積欠工資    | 資遣費     | 特休未休<br>工資 | 合計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彭冠肇 | 93,000元 | 73,938元 | 21,700元    | 188,638元 |
| 2  | 張好蕙 | 87,000元 | 51,652元 | 7,250元     | 145,902元 |
| 3  | 蕭雅芸 | 71,050元 | 48,805元 | 14,500元    | 134,355元 |
| 總計 |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| 468,895元 |